

理 事 会

GOV/INF/2015/11
2015年7月1日

中文
原语文: 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与“联合行动计划” 有关的监测和核查

1. 2015年6月30日,总干事收到中国、法国、德国、俄罗斯联邦、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(伊朗)的一封信函,它们在该信函中代表欧洲三国/欧盟+3和伊朗请求原子能机构“继续根据‘联合行动计划’在伊朗进行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,直至接到进一步通知”(见附件)。
2. 鉴于上述情况,并在理事会2014年12月11日会议核可原子能机构进行与“联合行动计划”规定的核相关措施有关的监测和核查的基础上,原子能机构在2015年6月30日后将继续实施这种监测和核查。

2015年6月30日·维也纳

国际原子能机构
总干事
天野之弥先生阁下

尊敬的总干事：

我们荣幸地通知您，欧洲三国/欧盟+3 和伊朗在 6 月 30 日后将继续进行谈判，以便就有关伊朗核计划的“联合全面行动计划”最后文本达成一致意见。

因此，我们以下签署人，代表欧洲三国/欧盟+3 和伊朗，谨请求原子能机构继续根据“联合行动计划”在伊朗进行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，直至接到进一步通知。

我们希望借此机会对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所做的与“联合行动计划”有关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谨启，

中国常驻代表
成竞业先生阁下 [签名]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
礼萨·纳杰菲先生阁下 [签名]

法国常驻代表
玛丽昂·帕拉达女士阁下 [签名]

德国常驻代表团
临时代办
斯文·克劳斯佩先生 [签名]

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
弗拉基米尔·沃龙科夫先生阁下 [签名]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
苏萨·勒热纳·达莱格尔谢奎伊女士阁下 [签名]

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
劳拉·肯尼迪女士阁下 [签名]